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嗜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於2018年1月5日 (星期五) 或前後或我們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可能協定之日期及時間協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指標[編纂]範圍及/或提早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刊登調低指標[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我們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1月5日 (星期五) 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若干條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規定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倘[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根據[編纂]條款終止其於[編纂]項下之責任，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任何網站所載資料概不屬於本文件的一部份。

[編纂]